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加挂市土地储备中心牌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是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及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二是编制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是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是承担“一张图”数据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土地储备科、资源利用交易科、土地整理科、土地资产科、地质环境科、数据管理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2 人，其他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5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5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
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727.0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754.3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3	19.6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8.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93.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	28	23.00	结余分配	59	434.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4
	30			61	
总计	31	2,431.10	总计	62	2,431.1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8.10	1,680.18	0.00	727.09	0.00	0.00	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8.45	1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123.24	1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1	1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2,188.78	1,460.86	0.00	727.09	0.00	0.00	0.8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88.78	1,460.86	0.00	727.09	0.00	0.00	0.8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	480.90	4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707.88	979.96	0.00	727.09	0.00	0.00	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2	5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2	5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2	50.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
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993. 36	1, 492. 81	500.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45	128.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23. 24	123.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67. 05	67. 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56. 19	56. 19				
20808			抚恤	5. 20	5. 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 20	5.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65	40. 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65	40. 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10	27.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71	12. 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0. 84	0. 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 754. 39	1, 273. 49	480. 9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 754. 39	1, 273. 49	480. 9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 90		480. 90			
2200150			事业运行	1, 273. 49	1, 273.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 22	5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 22	5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22	50. 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 66		19. 6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9. 66		19. 6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9. 66		19. 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45	12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5	4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60.86	1,460.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22	5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0.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0.18	1,680.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80.18	总计	64	1,680.18	1,680.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
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680. 18	1, 199. 28	480.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45	128.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24	123.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 05	67. 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19	56. 19	
20808			抚恤	5. 20	5. 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 20	5.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65	40. 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65	40. 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10	27.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71	12. 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84	0. 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460. 86	979. 96	480. 9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 460. 86	979. 96	480. 9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 90		480. 90
2200150			事业运行	979. 96	979. 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 22	5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 22	5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22	50. 2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
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1.12	30201	办公费	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3.56	30206	电费	18.39	310	资本性支出	0.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1	30207	邮电费	0.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2	30211	差旅费	6.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93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4.06	30226	劳务费	0.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8.46	公用支出合计					8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
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
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
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39	3.39	0.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0.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0.25
3.公务接待费	6	0.80	0.8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
利用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431.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5.92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2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408.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3.22 万元，增长 25.10%，主要原因：依据赣财资环指[2025]17 号市级财政下达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勘察设计费 480.9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680.18 万元，占 69.78%；事业收入 727.09 万元，占 30.19%；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84 万元，占 0.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431.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9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9.33 万元，增长 32.53%，主要原因：依据赣财资环指[2025]17 号市级财政下达了历史

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勘察设计费预算 687.00 万元，实际支付 480.90 万元；结余分配 434.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3.42 万元，下降 99.75%，主要原因：该款属于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款项，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1336.77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492.81 万元，占 74.89%；项目支出 500.56 万元，占 25.1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55.80 万元，决算数 168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1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1.70 万元，决算数 12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因 3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1 名人员调入企业追加职业年金清算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10 万元，决算数 4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0%。预决算差异主要

原因：本年度因有 3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进行清算调减了年初预算数 0.45 万元。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62.15 万元，决算数 146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依据赣财资环指[2025]17 号市级财政下达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勘察设计费 480.90 万元；二是年中追加清算 2024 年度调整基本工资标准以及增人增资等清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85 万元，决算数 5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因有 3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进行清算调减了年初预算数 0.63 万元。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支撑、土地储备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运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460.86 万元，占财政

拨款支出总额的 86.95%，主要用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一张图”数据平台运维、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及增人增资清算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9.2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3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2 万元，下降 3.02%，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本年度办公费用较上年大幅度压缩。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22 万元，增长 799.74%，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发放的增加生活补贴核算科目有调整，统一列入到生活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0.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工作需要采购了办公家具和资产标签打印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3.39 万元，决算数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1%；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67.1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的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的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的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0.2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购置车辆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购置车辆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0%，主要原因：该车辆年限已达到报废期限，且无法正常运行，故本年度仅发生了车辆保险及年检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67.18%，主要原因：该车辆年限已达到报废期限，且无法正常运行，本年度车辆保险费仅购买了基本保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8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落实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落实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落实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活动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0.5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0.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评价数据，将评价数据进行分析和解读，并制定改进计划，项目自评综合平均分达到96.00分，较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0.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

为“良”。从评价情况看，中心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推进有序，但项目跨年实施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要紧盯项目进度，压实工作责任，加快项目落地，强化资金调度，着力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共对 2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10.00 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 100.00%，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分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687.00	480.90	90.00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23.00	19.66	90.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710.00	自评价 平均分	90.00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500.56	部门预算项目 总个数	2

2.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部门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 89.08 分，综合评价为“良”，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①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 71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56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 70.50%，执行率较低，主要

原因：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按协议约定付款方式需结合项目实施工完成情况支付 30%的结余款。

②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

③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①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不足，表现在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中设置三级指标中“开展控规及动态维护等编制工作完成率”已不符合国家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新要求，2025年调整为协助并技术支撑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主要原因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5〕12号）文件要求，指标应及时更新和调整。

②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加强沟通和指导，积极配合内部科室申报项目，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重

点部分，充分量化指标值，分清具体数值指标及百分比指标，并提升绩效指标和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关性。三是加快项目推进进度，根据预算资金保障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资金。四是严格执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景德镇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改革任务，健全完善本中心独立的成本控制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明确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责任制的要求，以岗定责、以责定标，把绩效管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绩效管理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将项目评价得分、项目产出、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将问题及改进措施及时反馈实施单位和个人，积极整改，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建立了考核等次评定机制，将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四是自评结果拟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19.655	10	85.46	7	
	单位资金	23	23	19.6554	—	85.4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防灾理念，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景德镇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汛期及极端天气期间，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保障应急物资足额储备、完好可用；加强与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形成防治合力，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处置指令快速落地。高效完成乐平市接渡镇地面塌陷应急调查，联合专业技术单位落实地灾“三查”机制，全面排查管控隐患。全年组织应急演练 1 次、防治知识培训 6 次、宣传活动 17 次，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和队伍处置能力。严格遵循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原则，重点保障各关键环节，切实发挥资金实效，有效降低灾害风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汛期值班及工作餐费用	≤8.5 万元	1.038	5	5	
			应急调查、应急物品及装备购买成本	≤12 万元	11.119	5	5	
			宣传演练、预警监测、劳务等费用支出	≤8 万元	7.4984	5	5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85.45	2.5	2.5	
			成本控制机制完善性	制定完善的成本控制	基本达成目标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情况	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地质灾害演练及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6 次	24	10	10	
			地质灾害演练及培训完成率	≥80%	80	5	5	
		质量指标	群测群防数据信息上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群测群防数据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构，联运机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灾区居民满意率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87	480.9	10	70	5	
	政府预算资金	0	687	480.9	—	7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资源损毁、植被损毁、生物多样性降低、水土流失等主要生态问题，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相适宜，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完成“江西长江重点生态区（鄱阳湖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饶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工程设计方案成果编制，且按照自然资源部专家组实地核查意见开展图斑优化调整工作，并将修订完善后的勘察设计方案提交宜春市汇总，统一上报自然资源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70	10	10	
			勘察设计费	≤687万元	490.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测量面积	= 12.68 平方千米	12.78	5	5	根据部专家实际核查，将存在权属问题的图斑调出，并调入符合要求的新图斑，导致图斑的测量面积发生变化
			调查、方案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报告	=1套	1	5	5	

			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勘察设计个数	=168个	178	5	5	根据部专家实际核查，将存在权属问题的图斑调出，并调入符合要求的新图斑，导致图斑个数发生变化
		质量指标	完成省级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完成编制单位初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完成市级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成果完成及时率	2025年12月20日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受益人数	≥6.37万人	6.37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95	15	15	
	总分					100	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8 抚恤(款)01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

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四)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01 自然资源事务(款)50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01 自然资源事务(款)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6 自然灾害防治(款)01 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 (三) 评价实施过程

三、评价总体结论

- (一) 评价得分情况
- (二) 评价总体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以下简称市储备利用中心）于2021年4月25日经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编发〔2021〕93号），通过整合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土地整理中心、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市建筑设计院（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相关职能组建成立，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市土地储备中心牌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及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二是编制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是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是承担“一张图”数据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

2. 组织架构

市储备利用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设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财务科、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土地储备科、资源利用交易科、土地整理科、土地资产科、地质环境科、数据管理

科。

3. 部门人员结构

市储备利用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5 人。实有人数为 114 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为 62 人、退休人员为 52 人。另有临聘借用人员 7 人。

4.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695.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05%。负债总额 51.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1%。净资产 1,643.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89%。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695.70 万元，占 10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1,586.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78%，占资产总额 93.55%；固定资产 94.17 万元，较上年增长-14.87%，占资产总额 5.55%；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15.18 万元，较上年增长-14.29%，占资产总额 0.90%；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资源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设备 40.82 万元，占 43.35%（其中，

车辆 0.00 万元，占 0.00%，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家具和用具 53.34 万元，占 56.65%；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2025 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自然资源储备利用职责，做实“五项服务”，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不断深化改革，积极主动作为，规范行业管理，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2. 工作任务

1)提升资源要素保障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土地收储管理。积极探索适合我市的土地储备格局，构建高位推动、多主体实施、各司其职的储备模式，推动我市土地储备工作发展。

二是完善资产管理工作。将进一步完善店铺租赁的程序，减少廉政风险点。加强土地储备资产系统化管理。完善储备资产管理机制，扎实用好全民所有土地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批、收、储、供工作协同，形成良好的资产利用反馈机制，全面提升储备资产使用效能。全面摸清家底建立管护台账，做到即查、即知、即用。

三是全力做好耕地占补平衡。根据省厅储备区划定文件要求，以储备区划定为基础，进一步确定开发资源，在选址和立项阶段加强可行性论证，确保符合生态建设、空间管控和占补平衡要求；实施阶段要因地制宜实施土地平整、田块归并、客土回填、改良培肥等工程，确保实施后新增耕地质量；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核定新增耕地面积，评定新增耕地质量，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后，项目实施主体、乡镇、村组或土地承包经营者等要保障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和后期管护资金落实到位，持续监测耕地利用情况，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确保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转正，同时保障全市建设需求和各项考核打下坚实基础。

四是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交易行为。做好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力度,强化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土地市场有效供给,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同时,进一步强化二级市场工作规范性,二级市场交易目前仍存在政策法规不全,工作依据不足,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多变的情况,要进一步加强归纳总结,做好二级市场转让工作。

2) 持续做好基础性工作保障。

一是积极争取储备资金保障。按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确定拟收储地块，按宗地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同时强化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联动机制，实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控、事后有反馈”全过程管控，定期公布土地储备项目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项目透明度和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收储土地宗地成本清算。以机构改革为过渡期，结合土地储备信息系统，梳理整合地块信息，对已完成收储地块及时做好年

度土地宗地决算，确保土地储备资金安全、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持续夯实自然资源信息保障建设。继续配合做好“实景三维景德镇”建设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制定的数据目录规范，进一步充实“一张图”数据库数据。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的建设，做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着力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卫星应用市级节点建设，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基础运行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持续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经常性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强化广大干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同时，继续推进国产化替代及软件正版化工作。

3)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中心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宗旨意识。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中心党建工作，创新完善“党建+”，统筹做到将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是认真吸取原土地储备中心在党风廉政建设上不严不实的深刻教训。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扎紧制度的樊笼。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在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在完善健全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储备利用管理，做好“一岗双责”，班子成员要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履职尽责情况，加强对分管领域及人员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八小时之外”的监管。

三是中心将坚持全面落实群腐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纵深推进基层正风肃纪，中心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

实增强维护群众利益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帮助群众(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特别是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站在企业的角度，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解决，担当作为，切实让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无处遁形。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表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储备资产动态巡查完成率	≥95%	100	1.5	1.5	
		开展控规及动态维护等编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完成率	≥95%	90.6	1.5	1.33	因验收入库需经省厅专项通过，专项需专家评审，导致待验收入库数在下一年度产生。
		“一张图”等信息系统维护完成率	≥90%	100	1.5	1.5	
		土地市场交易完成率	≥90%	96.96	1.5	1.5	
		收储土地验收入库完成率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土地市场交易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	1	
		“一张图”等信息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100	1	1	
		储备资产管理 work 质量达标率	≥95%	100	1	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通过率	=100%	100	1	1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成果通过率	=100%	100	1	1	
		年度补充耕地验收通过率	≥80%	60.4	1	0.39	因验收入库需经省厅专项通过，专项需专家评审，导致待验收入库数在下一年度产生。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100	1	1	
	时效指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1	1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0.46	10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5.38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4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一补一”耕地开垦费收入完成数	≥1500万元	8.03	5	0	报费审批权试点下放城市，且耕地开垦收入由省级财政予以通过城市结转上划支出。
		土地交易服务费收入完成数	≥300万元	727.08	10	10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完成数	≥130万元	226.2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因地灾导致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80%	100	3	3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成果利用率	≥95%	100	3	3	
		耕地占补平衡率	=100%	100	3	3	
		部门考核情况	良好以上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土地储备工作投诉化解率	=100%	71.43	3	0.86	因涉及土地收储信访均为征迁款未到位导致的，需协调财政经费予以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3	3	
		职工满意度	≥85%	90	4	4	
		土地收储对象满意度	≥85%	90	3	3	
总分					100	89.08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收入

市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额 1078.80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5.80 万元，占比 97.8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00，占比 2.12%；2025 年实际决

算收入总额 2431.10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80.18 万元，占比 69.11%，事业收入 727.09 万元，占比 29.91%，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84 万元，占比 0.0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00，占比 0.95%。详细资金来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5 年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		实际决算		差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差异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80	97.88	1680.18	69.11	624.38	59.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
事业收入	0.00	0.00	727.09	29.91	727.09	100.00
其他收入	-	-	0.84	0.03	0.84	1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00	2.12	23.00	0.9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	-	-
合计	1078.80	100.00	2431.10	100.00	1352.31	125.35

2. 部门预算支出

市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 107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80 万元，占比 97.88%，项目支出 23.00 万元，占比 2.12%；2025 年实际决算支出总额 199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80 万元，占比 74.89%，项目支出 500.56 万元，占比 25.11%。详细资金来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2025 年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资金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实际决算		差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差异率%
基本支出	1055.80	97.88	1492.80	74.89	437.00	41.39
项目支出	23.00	2.12	500.56	25.11	477.56	2076.35
合计	1078.80	100.00	1993.36	100.00	914.56	84.78

（1）基本支出

市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1492.8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2025 年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基本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1238.18	82.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42	11.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0	5.59
资本性支出	0.70	0.05
合计	1492.80	100.00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9 万元，实际支出 0.25 万元，执行率 7.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公车运行费 0.25 万元。

（2）项目支出

市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500.56 万元，项目预算收入 7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50%。市财政项目支出内容如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支出情况（由市财政安排）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687.00	480.9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23.00	19.66
合计	710.00	500.5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评价的思路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四个维度：

- 一是部门职能、部门总体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 二是部门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充分，是否执行有效；
- 三是部门履职绩效是否实现，包括部门绩效目标是否实现、各项职能是否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完成、部门工作成效是否达到预期水平、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 四是资源配置是否有效，包括人、财、物等各项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等。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法：一是结合《中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了解部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履责等完成情况。二是对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整体支出的基本情况，为评价结论提供依据。三是主要通过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并对《2025 年度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江西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在部门整体评价过程中，关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根据部门重点工作安排及部门职责及履职效益进行设定，目标值根据上级任务、历史值、计划值等进行设定。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主要参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编制。个性指标主要根据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业务工作规范文件等，并结合前期工作成果综合编制。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同时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业务资料，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5年度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89.08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是因建设用地报批审批权试点下发地级市，导致年初设定的耕地开垦费无法完成，导致占补平衡工作未达到预期设定的指标值。

（二）评价总体结论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2025年有序开展年度工作任务，为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但在年度工作开展过程中，还存在部门规划计划不够明细，绩效指标设置值无法量化，资金管理不规范，部分年度工作任务未完成、工作质量不达标和工作效益体现不充分等问题。主要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部门决策方面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已编制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资金分配有依据。

2.部门管理方面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已制定《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自然资

源储备利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和《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收储工作规定（试行）》等业务工作制度及管理办法。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已于2025年2月13日按照规定内容进行预算信息公开。

3.部门产出方面

配合空间规划科对于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村庄予以审查，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布局，全力保障试验区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项目空间需求。配合我局相关科室做好地灾防治工作。配合我局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工作。积极做好信息系统基础运行环境与中心机房的安全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基础运行环境、办公网络和数据安全，建立和完善完备的安全预案体系。落实年度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完成我市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做好在储地块的日常管护。对店铺租赁进行公开招租。

4.部门效益方面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2025年储备资产零星租金收入共226.26万元，完成年初收入预算计划的150.84%；2025年交易费收入727.08万元，完成年初收入预算计划的242.3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部门管理情况

1) 预算管理

一是预算编制方面，编制部门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厉行节约的方针，实行预算全覆盖；各项收入和支出必须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一方面合理测算确定收入预期

目标,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一方面确保刚性支出,压缩弹性支出,合理安排专项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方面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所有预算支出都要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等因素对入库项目进行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合理安排年度项目。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根据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合理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做到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相互匹配,同时根据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部门职能,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至市财政局。

三是预算执行与结余资金管理方面,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2025年实际支出1993.36万元,预算执行率86.85%;2024年末结转结余资金437.74万元,结转结余率18.01%。

四是预决算公开方面,市储备利用中心参照市自然资源局编制的《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主要办公场所公开两种形式,预决算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务网站上予以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是人员管理方面,经核定的编制人数65人,均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实际在职编制人数62人,在职编制人数控制率95.38%。

六是政府采购执行方面,部门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71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7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00%,按规范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2) 资产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类别、内

容、管理、使用、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完整的规定，资产购入及账务处理较为规范，同时通过对资产现场查看，各项资产保存较为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使用、处置较为规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自用固定资产 349.5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260.17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74.42%；闲置 61.1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7.49%；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8.2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8.08%。自用无形资产 32.79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32.79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

3）财务管理

一是夯实预决算编制工作。编制部门预决算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厉行节约的方针，实行预决算全覆盖，各项收入和支出必须纳入预决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并做好预决算主动公开工作。

二是强化财务规范性管理。一是加强日常监督，规范单位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机制，出台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日常监督，完善内部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行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和监控管理力度。二是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三公”经费监管力度，加强对本单位落实情况的跟踪；严格机关公务支出管理，进一步明确接待标准和审批流程，强化公务出差审批程序。将“三

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保持了“只减不增”的常态。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完善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机制，及时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结转，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及我局各项财务制度的要求，办理资金收支日常工作；各类专项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性资金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依法批准、依法采购，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并运用财政“账户资金运行管理系统”动态监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其资金活动，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小金库”问题，有效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管理。

三是全面落实好绩效管理。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约束作用。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通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体现本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四是加强财务内部审计。遵循“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原则，积极配合做好预算执行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等方面审计情况。通过审计，及时发现各项资金在归集、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被审计单位进一步完善制度，财务核算规范化，防范资金风险，同时增强财经法规意识和经济责任意识，加强了对领导干部权力制约和监督。

2. 部门履职成果情况

部门履职成果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积极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为进一步优化片区产业、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功能布局，助力解决重点民生问题，推进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配合空间规划科根据总体规划提出的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原则和要求，划定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单元；配合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配合空间规划科对于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村庄予以审查，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布局，全力保障试验区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项目空间需求。

二是夯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认真落实好国家审计署专项整治问题。截止目前，排查项目共 50 个，共发现问题 124 条（县市区自查发现上报 100 个问题、工作专班交叉检查发现 24 个问题），按区域分乐平 63 条，浮梁 60 条、昌江 1 条；移交问题线索 28 条（乐平 14 条，浮梁 13 条、昌江 1 条）。目前，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已完成整改 117 个（乐平 58 个，浮梁 59 个）。

三是切实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全力配合建设用地报批，要素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助力申遗工作，共完出具初步收储范围图 16 宗（面积 830.90 亩）；按照市政府统筹安排，今年中心做好了 19 宗国有土地的收购事宜，收购面积 1640.08 亩，顺利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全面开展土地储备专项债申报工作，截至目前，48 宗拟申报专项债项目已顺利的通过了部厅等多部门联合审查审核，高效严谨的组卷申报工作得到省厅的高度评价，首批 17.97 亿土地储备专项债资金已申报发行完成，为政府化解处置闲置存量用地及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四是完善储备土地运营管护。各类收储地块共计 58 宗，占地总

面积约：3660.28 亩；安置小区总计 8 处，空置房总计 72 套，附属资产（车库、杂物间、电动车棚）合计 59 处；经营性店铺合计 24 间（栋），主要分布在：中山南路 2 间、翠云路 1 间、地王大厦南侧临街 7 间、新厂西路 10 间、黎明路东侧 2 层商铺、新枫路汽车站综合楼一楼、新枫路汽车站综合楼二楼及通站路鲁家墩四层楼房 1 栋。建立人员分片包干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显著提升巡查频次与效能。密切联动委托管护单位（市政公用集团），常态化开展储备土地联合巡查。截止目前，累计下达整改通知书 4 份，有力保障土地资源的合法合规利用；全面摸清资产底数，对 8 个安置小区附属资产，通过查阅历史档案、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系统完成了清查登记。精准核清租赁情况，深入核查财务数据，厘清历史租赁关系。高效推进租金清缴，针对欠租问题积极追缴。现已成功追缴 16.7 万元。

五是做好土地一级市场出让、二级市场转让工作。目前已成功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4 宗，出让总面积 2643.75 亩，出让金 66.6045 亿元。其中经营性土地使用权 39 宗，出让总面积 2013.37 亩，出让金 64.9046 亿元；工业土地使用权 15 宗，出让总面积 630.38 亩，出让金 1.6999 亿元。完成土地二级市场转让 4 宗。

六是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对于清街创想挡土墙纠纷通过实地勘察、走访当事人厘清历史脉络，有效管控矛盾升级，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土地侵占问题。对于原殡葬管理处违建危房问题采取现场劝阻、书面告知等方式警示安全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协同新枫街道、河西村共商处置方案，并将违建人违法线索移交纪律检查机关。目前人员已全部清退，危房完成封闭管理，杜绝安全隐患；小港咀西瓜州地块土方争议依法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复核土方工程量，并已提请法

院进行司法鉴定；依法处置生态红线侵占，对岚山路地块现场精确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依法依规完成对红线内租户违规搭建大棚的拆除工作。

七是强化全领域工作基础。1.持续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局相关科室实施好“实景三维景德镇”以及“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工作，持续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的数据更新。积极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持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全员网络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网络安全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基础运行环境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全局网络与数据安全可控。2.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1-12月完成土地储备收入21371.88万元（不含专项债券金额），收储项目支出18768万元，其中：财政直付12302.63万元。对内积极配合业务科室做好中心收入征缴工作。1-12月完成租金收入数226.26万元，占年初收入预算计划的150.84%；完成交易费收入数727.08万元，占年初收入预算计划的242.36%。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

2025全年完成零星租金收入数226.26万元，占年初收入预算计划的150.84%；完成交易费收入数727.08万元，占年初收入预算计划的242.36%。为中心工作运转提供了经费保障。

2. 社会效益

（1）单位考核情况

各项考核工作同市自然资源局一并考核，通过部门履职，获得诸多荣誉，在2025年度获得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

设先进集体。

（2）部门问责事件发生数（起）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召开会议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纳入 2025 年度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组建网评员队伍，建立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机制等规章制度，强化舆情管控，确保意识形态有序开展，2025 年未发生相关问责事件。

（3）土地储备工作投诉化解率

同局本级一同考核，抓实信访维稳工作，实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强化自然资源领域线索摸排核查。实行领导定期信访接待制度，全年办理来信、来电（12345）、来访涉及征拆土地信访事项办结率为 71.43%。

（三）社会满意度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发放对象为社会群众和全体干部职工，共计发放问卷 80 份，收回问卷 80 份，有效问卷 80 份，综合满意度为 90%，总体满意度较高。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不足，表现在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中设置三级指标中“开展控规及动态维护等编制工作完成率”已不符合国家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新要求，2025 年调整为协助并技术支撑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主要原因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5〕12 号）文件要求，指标应及时更新和调整。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加强沟通和指导，积极配合内部科室申报项目，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重点部分，充分量化指标值，分清具体数值指标及百分比指标，并提升绩效指标和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关性。三是加快项目推进进度，根据预算资金保障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资金。四是严格执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景德镇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改革任务，健全完善本中心独立的成本控制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